

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苏师大纪委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机关部门重要监督 事项报备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师范大学机关部门重要监督事项报备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省监委派驻江苏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

江苏师范大学机关部门重要监督事项 报备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监委、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化“三转”，加大对重要事项的监督力度，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机关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，坚持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政策文件依据，主动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积极发挥监督主体作用，并主动接受再监督，确保权力规范运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重要监督事项”主要包括：选人用人、人事招聘、招生考试与录取、职称项目评审、评奖评优、招标采购、基建工程、经费使用、后勤管理、资产经营与管理等廉政风险高、按照上级要求必须进行重点监督的事项。

除上述所列重要监督事项外，本部门认为可能存在廉政风险的其他重要事项，也应报备。

第四条 具体负责实施需要报备监督事项的管理部门为“报备责任单位”。报备责任单位需进行监督报备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包括事项名称、事项内容、实施时间及

地点等；

（二）决策及推进情况：主要包括风险点、防控措施等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备案的内容。

第五条 报备流程

（一）报备责任单位须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报备员，对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重要监督事项，通过校纪检监察工作综合信息平台履行报备程序。需报备的重要监督事项，应于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填报《江苏师范大学机关部门重要监督事项报备表》（附件）。重要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随时告知变动情况。

（二）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监督检查处及时受理各部门提交的监督事项报备，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形成监督方案，决定单独或合并使用备案（存档备查）、列席会议、重点环节监督、全程监督、递交报告总结等方式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报备责任单位对监督事项及监督报备承担主体责任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重要事项监督报备责任人，对报备事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，以及落实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监督检查建议负领导责任。报备责任单位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党规党纪与校规校纪，积极主动配合监督工作，并为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第七条 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履行“监督的再监督”职能，坚持事前介入、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相结合原则，负责对监督事项的程序性、公开性、公平性以及报备责任单位的业务自我监管情况进行监督，不参与具体业务工作。

第八条 报备责任单位报备情况列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，对因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有关规定对报备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江苏师范大学机关部门重要监督事项报备表